

学术顾问◎王牧 主编◎赵国玲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十卷



【犯罪学基础理论】

- 何谓“犯罪”
- 对犯罪学学科几个基本问题的再探讨
- 《周易》关于罪的学说体系浅识

【未成年人刑事政策】

-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与犯罪预防措施及其完善
- 性侵儿童犯罪实证研究——以天津市2012~2014年性侵儿童犯罪为样本
- 性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构建初探

【罪犯矫正与社会复归】

- 罪犯改造早期的探索与实践：一个历史的回顾
- 日本社区处遇的组织模式：历史回顾与现实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学术顾问◎王牧 主编◎赵国玲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十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论丛 . 第十卷 / 赵国玲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 - 7 - 5102 - 1820 - 0

I . ①犯… II . ①赵… III . ①犯罪学 - 文集 IV .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9365 号

犯罪学论丛 (第十卷)

主编 赵国玲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5

字 数：29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2 月第一版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820 - 0

定 价：32.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犯罪学论丛》编委会

学术顾问：王 牧

编委会主任：胡卫列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车承军	陈辐宽	陈 武	高贵君
郭 彦	郭立新	康均心	孙茂利
王大为	王义军	吴宗宪	严 励
杨 征	袁 林	张 凌	张小虎
张 旭	赵国玲	查庆九	

《犯罪学论丛》（第十卷）

编 委 会

主 编：赵国玲

副主编：吴飞飞 刘晓梅

编 辑：徐 然 操宏均 刘行星

前　　言

犯罪学是一门以观察犯罪现象、研究犯罪规律、归纳犯罪原因、制定犯罪对策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科学，其以控制并预防犯罪为己任，因而名副其实的是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问。由于我国犯罪学起步较晚，基础理论部分的研究尚在探索和积累阶段，因此长期以来《犯罪学论丛》均以“犯罪学基础理论”为头等重要的课题来对待。本期承此旨意，同样开设“犯罪学基础理论”栏目。孔一的《何谓“犯罪”》直指犯罪学的前提性问题——犯罪定义，其通过对四则典型案例的分析与实证主义犯罪定义的回溯考察，明晰了犯罪的核心内涵与合理外延。吴鹏森的《对犯罪学学科几个基本问题的再探讨》则对犯罪学的体系内容、学科定位以及相似学科的界分等根基性问题逐一阐述了观点。周圍彬和刘志松的《〈周易〉关于罪的学说体系浅识》以先秦经典《周易》为文本，通过学术考古的方式，发掘古人关于犯罪的学说与观点，从而展现中国古代对何谓犯罪、何以犯罪以及惩治犯罪的系统性观点。王焱的《犯罪原因研究与犯罪学基础理论发展》主要是以本土犯罪学基础研究的发展为主线，梳理了近三十年来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的脉络，并由此归纳出我国犯罪原因理论存在的四大问题。杨士隆、郑凯宝的《情境犯罪预防之应用——我国台湾地区之经验与案例》，为我们提供了犯罪原因论的检验和应用的学术范本，该文以晚近以来兴起的情境预防理论为研究对象，不仅逐一梳理了情境预防模式、源起与发展、典型犯罪类型的应用等情境预防的基本理论内涵，而且将该理论应用于校园和监狱安全管理的实践之中，并

提出了详细的因应之策。温建辉《非理性犯罪论》的问题意识发端于我国转型期各类新型犯罪滋生蔓延，其以“非理性犯罪”作为上位概念，对情绪犯罪、恐怖犯罪等加以统摄，并就其概念特征作出了释明。王超的《犯罪人的人格差异实证研究》则是将关注点集中在犯罪人及其人格之上，通过6个反映人格特征的心理量表，从23个维度实证分析了犯罪人人格因素，进而将之与普通人的人格加以对比，最终得出二者的核心差异。单勇、阮丹微的《犯罪制图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中的应用研究》则属于当代犯罪学理论较为前沿的问题，其主张改进目前犯罪制图在立体化防控体系中的应用策略，强化犯罪制图技术对于评估犯罪和预测犯罪发展的作用。

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而且关注实施犯罪的人，“犯罪人”中则存在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区别。事实上，从世界范围来看，未成年人不适用成年人刑法，因而有必要专门创制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从而保障未成年人的核心利益，是一种全球性共识。我国虽然一直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工作，但刑事司法上将未成年人专门并妥善地对待则属于晚近以来的革新。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政策主要是围绕如何减少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展开的。近年来，由于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案件有愈演愈烈之蔓延势头，因而系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应当包括防止未成年人被害、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期论丛便将“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作为第二大主题。其中，涂欣筠的《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与犯罪预防措施及其完善》较为全面地梳理了我国对于问题青少年的惩处现状，并细致地检讨了我国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措施的成效，基于此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张卿的《性侵儿童犯罪实证研究——以天津市2012~2014年性侵儿童犯罪为样本》对2012~2014年天津市辖区内性侵儿童犯罪案件进行经验分析，对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加以总结，就此提出对应性改进策略。苟晨露的《性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构建初探》将研究视角对准了遭受侵犯后的未成年被害人处境，主张明确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以

及获得国家补偿的权利。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课题组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研究报告》分别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量刑指导意见”和“量刑程序意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证调研并形成完善性方案。马岩、张鸿巍的《刍论澳门未成年人犯罪中恢复性司法的适用——兼议对我内地的借鉴意义》将澳门所推行的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制度加以引介，并借此作为内地未成年犯处置的镜鉴。宋华未的《心理咨询技术在预防大学生犯罪中的运用及启示》突出的是“心理咨询技术”在预控犯罪中的作用，与前述论文侧重于事后的“治已病”不同，该文强调事前的“治未病”，体现了“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之理念。

犯罪人的刑事处遇和矫正效果关系到复归社会后的再犯罪问题，因而同样是犯罪学关注的重点，本期论丛推介“罪犯矫正与社会复归”专题：翟中东的《罪犯改造早期的探索与实践：一个历史的回顾》追本溯源地考察“罪犯改造”的原意、内涵及其演进，据此得出其结论性意见——现代监狱罪犯改造的实践是“现实对理想的背叛”。苏明月撰写的《日本社区处遇的组织模式：历史回顾与现实问题》，抽丝剥茧地为读者呈现出日本社区处遇制度历史性变迁的图景，并回归到当前社区处遇的最新发展及其存在的现实性问题，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分配提供借鉴性思路。李健、王静美、金晓红的《社区矫正中社会工作者的身份研究——以湖北省为例》关注了社区矫正制度下的社会工作者身份问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无疑是矫正实施的重要主体，关系到这项制度的效果与成败，因而如何完善备受关注。刘航颖的《关于〈反恐怖主义法〉中“安置教育”制度探析》集中研究了我国首部恐怖主义立法中创设的“安置教育”制度，由于这一首创明显延长了罪犯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限，而且实施机构模糊、具体措施缺乏、评估间隔过长等实施现状，不免有过于侧重打击犯罪而弱化人权保障的嫌疑，因此有将该制度法治化和规范化的必要。

此外，本期论丛收录了一篇职务犯罪防控的论文。如何将公权力关进牢笼，遏制职务犯罪的蔓延，是全球各国所面临的共同议题。至于我国，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同志便自信地认为中国共产党人有能力跳出“历史周期律”，反腐倡廉一直是执政党党建的重要内容。狄小华的《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防治研究报告》呼应了现实中“小官巨腐”的现象，重点研究农村行政村政治组织和自治组织的管理人员的职务犯罪现状特点，并穷究背后的深层原因，在此基础上评估现有的防控策略实效，继而提出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治理的系统性方案。

编写不易，疏漏难免，絮叨引介至此，望读者谅解为盼。

赵国玲

2016年11月于北京

三录

犯罪学基础理论

何谓“犯罪”	孔一	(1)
对犯罪学学科几个基本问题的再探讨	吴鹏森	(15)
《周易》关于罪的学说体系浅识	周国彬 刘志松	(34)
犯罪原因研究与犯罪学基础理论发展	王焱	(49)
情境犯罪预防之应用		
——我国台湾地区之经验与案例	杨士隆 郑凯宝	(72)
非理性犯罪论	温建辉	(91)
犯罪人的人格差异实证研究	王超	(107)
犯罪制图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中的应用研究	单勇 阮丹微	(128)

未成年人刑事政策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与犯罪预防措施及其完善	涂欣筠	(139)
性侵儿童犯罪实证研究		
——以天津市 2012~2014 年性侵儿童犯罪为样本	张卿	(170)
性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构建初探	苟晨露	(17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研究报告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98)
刍论澳门未成年人犯罪中恢复性司法的适用		
——兼议对我国内地的借鉴意义	马岩 张鸿巍	(213)

心理咨询技术在预防大学生犯罪中的运用及启示

..... 宋华未 (224)

罪犯矫正与社会复归

罪犯改造早期的探索与实践：一个历史的回顾

..... 翟中东 (234)

日本社区处遇的组织模式：历史回顾与现实问题

..... 苏明月 (250)

社区矫正中社会工作者的身份研究

——以湖北省为例 李 健 王静美 金晓红 (278)

关于《反恐怖主义法》中“安置教育”制度探析

..... 刘航颖 (295)

职务犯罪防控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防治研究报告 狄小华 (303)

犯罪学基础理论

何谓“犯罪”

孔一*

什么是犯罪？这对一般公众来说“不成问题”，而对于犯罪学和犯罪学家来说，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难题——有多少个犯罪学家就有多少种犯罪定义。这是因为公众所看到的是身边的“坏行为”或者最多是地域广大但发生在当下的“坏行为”，而犯罪学家看到的却是跨越时空的“非行”。在犯罪学家看来公众对犯罪的认识是“很成问题的”，而事实上，公众“成问题的”见解对犯罪的影响却远大于犯罪学家的“真知灼见”。犯罪学家只有先影响了公众，至少是政府官员的关于犯罪的观念才能对犯罪产生实际的作用。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区分常识中的犯罪和科学的犯罪概念之间差别的原因。

常识中的犯罪的特性几乎等同于“不道德”“凶残”“邪恶”“贪婪”。这些印象来自于传统犯罪，如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盗窃、诈骗。媒体的渲染和人们的想象也是我们制造犯罪图式的重要途径。^① 我们在犯罪世界这个想象的异邦的彼岸，找到了我们自

* 孔一，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循证矫正研究中心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中国新闻网：《西班牙媒体“妖魔化”移民成“犯罪”代名词》，载 <http://edu.sina.com.cn/a/2013-11-27/140023664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2月2日。

己的家园；我们在犯罪人这样的“悖德狂”和“邪恶他者”对面看到了我们自己的形象。在我们这一边，是诚实、怜悯、良知和正义，我们不仅和它们划清了界限，也确立了我们的道德优势和行动合法性。

如果我们不诉诸理性而听命于感情，如果我们不追随科学而顺从常识，那我们的判断十有八九是富有激情却屡屡错误的。依此做“预言”已经可怕，依此做“工程”就可能带来灾难。^①因此，我们必须以科学的犯罪定义作为犯罪问题研究和犯罪学学科的起点。

一、问题的提出：有没有普适的犯罪定义

“犯罪”既指犯罪现象又指犯罪行为，但这二者有很大的差异。^②涂尔干坚持认为社会科学应当研究整体的社会事实，强烈反对心理学的还原主义。^③在失范研究的经典之作《自杀论》中涂尔干采用了大量的统计资料，而拒绝用个别事例来说明问题。^④犯罪现象不是犯罪行为的简单加和而是复杂的聚合，犯罪现象是一种客

① [英] 卡尔·波谱：《历史主义贫困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他论证说，社会科学的预测有两种：预言和工程。

② 现象与行为不同，说到它们的关系我们必须提到中世纪在“唯实论者”（realists）和“唯名论者”（nominalists）之间发生的关于“一般概念”（universals）的著名论战。论争的焦点是一般概念的性质及这些概念与现实中存在的特定客体的关系和思想知识的起源及人的思想知识的客观有效性。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唯实论者认为在人类思想的世界与外部现实世界之间存在一种严格的对应，一般观念独立存在于它们在经验世界的具体事物之中。唯实论者相信人类有认识事物真实本质的可能性，并且有可能经由推理能力的运用而洞见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一致性及规律。以邓斯·司各脱为代表的唯名论者则认为自然界中唯一实在的物质就是人们通过观察而认识的那些单个的事物和对人的感觉的认知。人们用以描述外部世界的一般概括和分类只是称谓，其在客观自然界没有直接、忠实的副本和对应物，如只有正义之举而无正义。唯名论者怀疑人有探明事物本质的能力，而且不承认那些不能被即时性感觉和有关个别事实具体观察所证实的命题。参见〔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以下。

③ 参见〔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④ 参见〔法〕E. 迪尔凯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观实在而具有自身的特征和规律。犯罪是环境和个人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作为整体的犯罪现象与作为个体的犯罪行为的区别，注重研究犯罪现象的“新质”。否弃以个体行为或个别事件的特征推论总体，否弃以个体行为的规律代替整体的现象的规律。但不可否认的是，构成犯罪现象的基本元素是犯罪行为，因此，研究犯罪行为是清楚界定犯罪的前提。

我们有没有可能发现或制造一种普适的犯罪定义？方法很简单，就是首先找到那些在任何时空都被认定为犯罪的现象或行为。实际上，即便是只找出一种恒久而广泛的犯罪都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如在没有剩余产品，也即没有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人类社会初期，是没有盗窃罪的。而在古希腊，偷窃要被处极刑，但处罚的原因不是因为侵犯了财产权，而是因为技艺低劣；一些土著部落至今仍保留着“初夜权”的习俗；海盗行为曾被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英国等国家视为合法的谋生手段；曾经“血亲复仇”“决斗”被视为正当而得到赞许；而自杀、不信神被看成严重犯罪；卖淫、同性恋、安乐死至今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巨大的分歧。

二、研究路径：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2：社会变迁：同样的谋杀不同的评价^①

黄住在一个叫作 T. Y. 的小城镇里。他是一个竹器工匠。1908 年，他娶了个 21 岁的妻子。他要到别的村镇去工作，经常晚上不回家，让他妻子一人睡在家里。家里除他妻子外，别无他人。

有一天，他在茶馆和一个朋友聊天。朋友告诉他，他妻子在家不规矩，开始时，他不相信，以后有些怀疑了。他由于生疑，就想去试探他的妻子。1910 年 9 月 13 日，他告诉他妻子，他要到某地去做活，几天之内不会回家。他早晨离开家，要他妻子好生照应自己。同时他在茶馆也扬言他要出门几天，其实他没有离开城，隐藏在朋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吴桢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3~145 页。

友家里。到了晚上，他回家敲门，他的妻子没有立即应门，后来门开了，妻子面色苍白而且十分仓惶。他立即关上门拿出他的砍竹刀逼问他妻子发生了什么事，她一语未发。他就搜屋子，在床下发现一个男人躲在那里。他把这男人拖出来，用刀杀死了他，随后杀了这个男人的妻子。第二天早晨，他砍下两颗头，向邻居扬言他已把淫妇、奸夫都杀死了。然后他请他的邻居为他作证，陪他到县衙门自首。县长听了他的自首言辞后，很赞赏黄的行为，称他为“大丈夫”，还赏了他 20 两银子，称赞他为维护风化，为县民做了好事。

1928 年冬严景耀在北京第一监狱调查时发现，一个名为王龙的犯人 22 岁时，他的父亲被住在同一城镇的某人所杀死，凶手被判了 14 年有期徒刑。一年后，凶犯因遇到大赦被放出来又回到这一城镇。所有王龙的亲友都认为王龙应该替父报仇，杀死这一凶犯。中国的传统认为与杀父者有不共戴天之仇。但是对方有较高的门第，复仇是困难的。但他终于接受亲友的建议，杀死了这一凶手，自己跑到警局自首。照老传统，他应被誉为孝子，但是出乎意料，他被关在警局。他不知道他所犯何法。最后，他被判了 14 年有期徒刑。他对法官理直气壮地说他做了他应该做的事，不是犯罪而是尽孝道。他一直到处哭诉，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无辜的。当他被关进监狱时，他就是这样，但是看守不许他说话，安静是牢狱的纪律。看守要他反省悔过，可是他对看守说他不懂他为什么受刑罚。看守叫他“住口”，他患了精神病，老是喊叫“你们讲理吗”。

在案例 1 中，故意杀人不仅不为罪、不处罚，还得到了代表皇权的县长的赞扬和奖赏。县长“判决”依据的是大清刑律，代表的是国家立场，目的在于“维护地方的风化”，也得到了普通百姓的认可和拥护。因为，在古代中国社会，在百姓心里“杀父之仇、夺妻之恨”是“不得不报”的。而维系中国古代社会秩序、确立人们行为准则的传统道德“三纲五常”中有两纲三常出自家庭。因此，维护家庭的道德性和稳定关系关乎到社会秩序的根本。这也因为古代社会几乎没有其他的社会组织，只有家庭是构成社会的最重要细胞。在案例 2 中，报杀父之仇的青年受到处罚，不光他自己

认为自己做了应该做的事，“警察”不讲理，而且“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无辜的”。在这里，法律规定和民众观点严重相左。这是因为法律是从日本（源自欧洲，主要是德国）全盘舶来的《六法全书》，而民众还是清王朝出生和受传统教育长大的“旧民”。可以想象，新法实施的初期抵触和冲突应该相当普遍和激烈。虽然少数革命人士和广大群众有严重的意见分歧，但以暴力为后盾的法律经过长期实践最终还是占了上风，法律起到了“移风易俗”的效果。如果说上述现象是因为处于人类文明的不同发展阶段而社会做了不同的反应的话，那么，有些现象即使在今天，在不同的地区因传统、文化和制度的不同，评价也是大相径庭。如堕胎在美国是谋杀，在中国却并不违法；2002年4月，荷兰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全国性立法的形式承认同性恋婚姻的国家，继后还有比利时、加拿大。部分或事实承认的国家（地区）也有不少，如美国的马萨诸塞州、德国、法国、瑞士、克罗地亚等。但大多数国家并不承认同性恋婚姻。^① 卖淫在很多国家是一种有特定约束条件的合法职业，从业者被称为“性工作者”，而这在中国则是违法行为，会受到行政处罚，2013年12月28日之前严重的可能会处以最高3年的劳动教养；拉斯维加斯、中国澳门的赌场闻名世界，而在中国赌博则可能获刑3年。^②

历史上有两类犯罪定义方法：一种试图找到犯罪的本质属性，另一种努力发现犯罪的外在标志。前者称犯罪为“罪恶”“罪孽”“恶行”，它违背了善、正义、对神灵的敬畏等神圣道德原则。加罗法洛说犯罪“触犯了人类诚实与怜悯之心”；^③ 后者往往通过外在的规范、禁令来界定，如中国刑法教科书一般说“犯罪是违反

^① 2005年前中国的监狱管理办法中认定，囚犯间的同性恋行为属于严重违规，而之后的新管理办法却删除了相关条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3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③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页。

刑法规范应予刑罚处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霍布斯认为无法则无罪行，无主权则无罪行。^① 萨瑟兰则把犯罪定义为“是被视为于国有害从而加以禁止的行为，并且，国家以至少作为最后的手段以刑罚对其作出反应”。^② 利用外在标志定义犯罪，可以比较容易地对现实行为作出相对一致的区分，但由于规范滞后于现实，很多即时出现的严重的行为就不能及时地归并于犯罪种类；本质的犯罪定义则完全相反，它能对任何行为随时作罪与非罪的界分，但对本质的认识却是主观的，没有统一标准。如什么是“善”、什么是“正义”就不会有相同的看法。道德准则是权变的，是因情景而定的。疾病对病人是恶，对医生却是善。大多数时候，罪犯的正义和被害人的正义完全相反。我们不得不经常问，这是“谁之善”“谁之正义”？这就会造成认定犯罪的困难。就连怜悯之心也是因文化和个体而不同的，爱斯基摩人迁徙时遗弃老人而毫不伤感，焦大是绝不能理解林黛玉葬花落泪的。涂尔干说犯罪侵犯了集体情感，而唯一可用的标志就是“刑罚”。所以，犯罪定义中体现了国家意志。

案例 3：文化冲突与标签竞争：一个库尔德移民家庭在瑞典的悲剧^③

当固守库尔德家族法则的父亲最终向决意融入瑞典文化的女儿举起手枪时，一场家庭悲剧和两个文化间的悲剧降临了。

家族传统要扼杀自由恋爱

法蒂梅·萨因达尔能讲一口流利的瑞典语，她的男友是瑞典人，她曾经满怀信念，认为自己一定可以像其他的外来移民一样，逐渐融进瑞典文化中去。不过她还知道，这个过程会有很多困难，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② Edwin H. Sutherland, White Collar Crime: The Uncut Version (1983),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③ 邵鸿雁：《一个库尔德移民家庭在瑞典的悲剧》，载《南方周末》2002 年 8 月 1 日，有删节。

不是来自瑞典社会，而是来自自己的家庭、自己的父亲。

法蒂梅的父亲拉米·萨因达尔来自于一个库尔德人居住的小村庄，举家移民到瑞典是为了寻求更好的发展，但他对成为一名瑞典人毫无兴趣。这个家庭共有5个女儿，1个儿子，刚刚移民到瑞典时，法蒂梅只有11岁。

拉米夫妇都不学瑞典语，固执地守着库尔德的文化传统。拉米的家乡有400多人移民到了瑞典，而拉米成了他们的领袖。在这个移民团体中，男性具有权威性，家族和传统的荣誉概念是第一位的，团体中长者的意志理所当然被认为凌驾在个人特别是女性的意愿之上。

法蒂梅的两个姐姐都听从家族的安排，嫁给了土耳其家乡的两位堂兄，但是法蒂梅已经彻底是一名瑞典人了，她拒绝这样的婚姻安排。她一直秘密地和一位叫帕特里克·林德丝乔斯的瑞典小伙子约会。

但是她在干洗店工作的父亲看到这对恋人手拉手走在一起时，气得暴跳如雷。他绝不能容忍自己的女儿和非库尔德人来往密切，在他的眼中，法蒂梅的做法辱没了整个家族。

从那一刻起，法蒂梅就知道，自己再也无法和自己的家人生活在一起了，而且她将永无安宁。果真，她的父亲开始威胁她，要求她离开她的瑞典男友；帕特里克的家人亲自来到法蒂梅的家里求婚，但是遭到了令他们大吃一惊的强烈拒绝。

为争取自由与父亲对簿公堂

法蒂梅不愿意放弃自己的幸福与自由，但她也知道违背家族法则的后果，于是被迫搬到了北方的另一个城镇，只有在警方保护的情况下才回家取一些自己的日用品。为此，法蒂梅还聘请了瑞典最出色的律师雷夫·埃里克森做她的法律代表。

法蒂梅并不是希望借此逃避自己的理想与家族之间的矛盾，她诉诸媒体，讲述库尔德女子在瑞典的生活状况，还独树一帜地提倡开展有关民族文化融合和双重标准的讨论，她甚至还前往议会慷慨